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的专项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21 号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4]第012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 0324 号审计报告。

商业城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商业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商业城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公司自营商品，主要是以黄金及家电商品为主，为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价值和经营成果以及满足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3 年引入和四通进销存管理软件。本次调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与进销存管理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保证管理软件正常运行，达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目标。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按“移动加权平均法”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改为“先进先出法”

（三）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变更存货计价方法，不会对公司会计处理带来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1、运用“先进先出法”可以随时结转存货发出成本，能够准确反映存货单价及存货占用的总金额；

2、采用“先进先出法”批次管理核算的存货发出成本，能够实时反映批次的采购成本，有利于企业把控进货采购成本；

3、采用“先进先出法”期末材料按照最接近的单位成本计算，比较接近市场价格，因此资产负债表可以较为真实地反映财务状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移动加权平均法”变更为“先进先出法”。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姓名: 李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70219720222091x
执业证书编号: 13070219720222091x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97/5/15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2017 注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1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年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